

三校各單位共同主辦 / 校級 / 社團
申請補助流程圖

臺 大

臺 師 大

臺 科 大

收件/初審

三校各單位共同主辦/校級活動申請統一由各校秘書室收件。
各校社團活動申請統一由各校課外組收件及初審。

基 金 會 收 件

每年分二梯申請

1. 03 月第 1 週內
2. 10 月第 1 週內

1. 基金會 審 核
2. 基金會複審結果內部簽核
3. 發函各校補助名單

活 動 開 始

校級類

補助金額匯入各校專戶
(憑收據沖帳)

社團類

結 案

2. 活動成果報告書 2 份
3. 活動報告書+單據 課外組審核

結 案

(活動成果報告書 基金會 1 份)

1. 基金會複查單據
2. 基金會匯款
(依單據覈實報支)